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和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以 PDFI 方式统一注册 10 亿元额度，首次发行 4 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（科技创新债券），剩余 6 亿元额度在注册期间内选择发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PDFI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要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26 年 8 月 31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，利率（价格）区间应包含

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，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，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。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。

七、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。

八、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，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九、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，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十、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日